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博瑜

具保人 梁嘉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偵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梁嘉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博瑜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梁嘉晉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8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許可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繳納保證金額8萬元作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並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嗣於偵查中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上午10時40分到案應訊，然被告無故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案進行單、點名單、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存卷可佐。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。是依卷內證據資料所示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

01 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
02 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建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張瑋庭